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孙红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孙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红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孙红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乐美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军先生与乐美彧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周军先生与乐美彧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周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二、乐美彧先生简历

乐美彧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澳门居留权，无其它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大剧院财务部会计、副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大剧院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5 月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2014 年 8 月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高级财会人员（总会计师）培训认证。

乐美彧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乐美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